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94號

原告 李秀娥

被告 許智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訴字9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